

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5676055188

传 真： /

邮 编： 530313

地 址： 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景江大道 7 号靠西北面厂房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南面现状



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北面现状



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



投料工段



调浆工段



干燥工段



包装工段



原料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工况记录表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购汽合同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景江大道 7 号靠西北面厂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淀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				
环评时间	2018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横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凡华淀粉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0 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8.3 万	比例	0.54%
实际总概算	4200 万	环保投资	42.3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ze 理 ze 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5)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				

	知》，2019 年 1 月； （7）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横县生态环境局（原横县环境保护局）〔2018〕32 号《关于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评价标准 <table><tr><th>评价因子</th><th>标准限值（mg/L）</th><th>依据标准</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td></tr><tr><td>悬浮物</td><td>—</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氨氮</td><td>—</td></tr></table>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评价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评价因子</th><th>标准限值（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依据标准</th></tr><tr><td>有组织排放废气</td><td>颗粒物</td><td>120</td><td>0.28*</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tr><tr><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r></table> （说明：*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6m，达不到 15m 高的最低要求，因此其排放速率标准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table><tr><th>时段</th><th>标准限值[dB(A)]</th><th>依据标准</th></tr><tr><td>昼间</td><td>6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able>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L）	依据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20	0.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夜间	55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L）	依据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20	0.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夜间	55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位于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景江大道 7 号港景科技园（生产车间 1）靠西北面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广西科隆智谷科技有限公司和南宁台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昆明苏博特新型建材工业有限公司，西面为郁江，北面为广西原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生产规模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原环评计划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预糊化淀粉，本次验收范围为 10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线及其配套环境保护措施。2018 年 7 月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 日横县生态环境局（原横县环境保护局）以横环审〔2018〕32 号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2019 年 7 月 19~20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2。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港景科技园内标准厂房（生产车间 1，靠西北面厂房）建设加工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2300 m²，建筑面积 1950 m²，厂房内分为原料车间、成品车间、拆包区、投料混合区、干燥区、粉碎区、包装区、办公区等。总生产加工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预糊化淀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主要位于厂房的东面，包括生产车间、包装区，占地面积 730 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原料车间	设置在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公用工程	成品车间	设置在厂区西北面，占地面积 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办公区	设置在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保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供电工程	由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供热工程	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废气治理措施	车间内布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用于处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在投料口、粉碎区、包装区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分别为 95%、98%、95%），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6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6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口粉尘设计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旋风除尘器
	废水治理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废水有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无场地冲洗废水；经港景科技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生产加工产品遇水有粘稠性，厂房地面粉尘及时清扫，无需用水冲洗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噪声敏感点和噪声敏感建筑物；对高噪声、高振东设备设置减震器、消声器；采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将设备安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更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置；含油抹布、含油手套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 m ²	项目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项目产生危废为少量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需设置危废暂存间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需要的原辅料主要为玉米淀粉、木薯淀粉、马铃薯淀粉和水。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木薯淀粉	t/a	9500	外购成品
2	马铃薯淀粉	t/a	200	外购成品
3	玉米淀粉	t/a	300	外购成品

4	蒸汽	t/a	900	园区集中供热
5	水	m ³ /a	600	市政管网
6	电	万 kw · h/a	100	电网供电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调浆罐	2000型	台	1
2	储浆罐	1000 型	台	2
3	布袋除尘器	TF201	套	1
4	旋风除尘器	/	套	1
5	上料提升机	ZJT-3	台	4
6	双辊筒干燥机	JD201	台	3
7	双辊筒干燥机	ZJ-1030	台	4
8	解碎机	JF204	台	1
9	粉碎机	JM201	台	1
10	粉碎机	WDJ-750	台	3
11	封包机	JC301	台	1
12	振动筛	JS201	台	1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当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预糊化淀粉，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境保护投资包括废气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投资，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计（万）	实际投资（万）	变更情况
1	施工期扬尘、废水及废物处置措施	0.8	0.8	无变更
2	布袋除尘器（1 套）+6m 高排气筒	15	15	无变更
3	旋风除尘器+6 高排气筒	—	8	增加 1 台旋风除尘
4	沉淀池、污水管网	4.0	—	排入该园区化粪池
5	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	2.0	2.0	无变更
7	固废收集及委托处理	3.5	3.5	无变更

8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	3.0	3.0	无变更
10	环境影响评价	—	5.0	—
11	验收监测	—	5.0	—
合 计		28.3	42.3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全天 24 小时实行三班轮换制，年生产 300 天。

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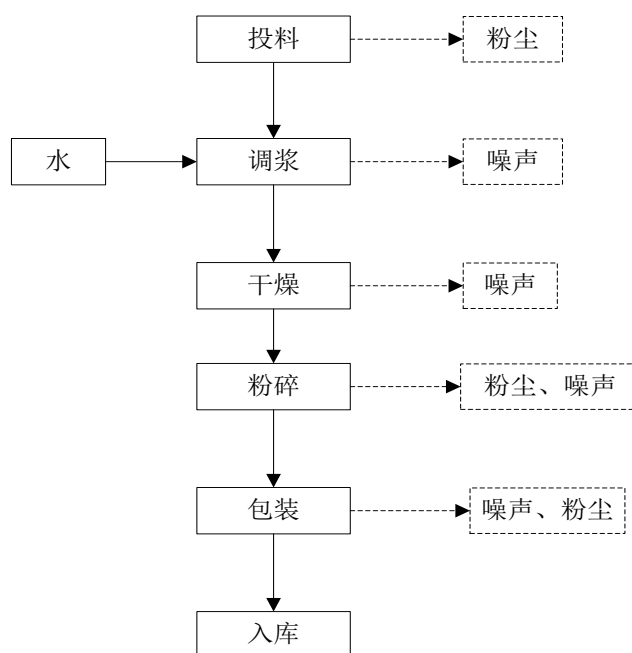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淀粉调浆：

（1）原理：把不同品牌的淀粉原料按比例加入纯净水进行稀释至一定浓度的淀粉。

（2）目的：为了后序生产工艺淀粉浆液糊化做准备。

（3）实施方式：先放入定量的纯净水至搅拌罐中，把不同的淀粉原料按比例加入，待淀粉浆溶液搅拌均匀，测定浆液浓度合格后用淀粉泵输送至储浆罐准备糊化生产。

糊化干燥：

（1）原理：利用辊筒加热、淀粉浆遇热淀粉颗粒化的特性，把调整好浓度的淀粉浆输送到一定压力的辊筒表面进行糊化干燥。

（2）目的：使淀粉浆中的淀粉分子遇热膨胀糊化，改变淀粉分子的网状结构和结晶状态，并瞬间干燥脱水，使淀粉分子的网状结构被保存在不可逆解体的状态。

（3）实施方式：启动辊筒，按操作要求进行升温加压，待辊筒压力达到生产所设定的压力范围，调整辊筒的刮刀，确保刮刀均匀紧贴辊筒表面；启动摆杆设备和输浆泵开关，调整辊筒转速、布浆阀门大小，开始放浆糊化干燥生产。

粉碎包装：

（1）原理：淀粉浆经辊筒糊化干燥后被刮刀刮下呈现不规则的膜片形状，利用高速涡轮粉碎机把膜片粉碎至产品要求的颗粒度进入包装。

（2）目的：把不同规格的淀粉糊化膜片粉碎至粉末状，保证产品的颗粒度和体积方便包装处理。

（3）实施方式：启动引风机、脉冲除尘器，开启涡轮粉碎机、水平送料搅龙，把膜片送入吸风口进行粉碎处理及出粉称量包装。

8、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减少及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除此之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更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1	生产规模为 15000 吨糊化淀粉	生产规模为 10000 吨糊化淀粉	市场需求达不到预期销售计划，部分设备未引进。
2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 套）+6m 高排气筒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6m 高排气筒； 粉碎、包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 套）+6m 高排气筒。	增加一套旋风除尘设施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清净下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收集后用于道路降尘洒水	间断
	生活污水	排入港景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六景华鸿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

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粉尘，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气	投料工序	旋风除尘器+6m 高排气筒	间断
	粉碎工序、包装工序	布袋除尘器+6m 高排气筒	连续

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辊筒干燥机、调浆罐、输浆泵、粉碎机、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单机噪声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设备位置	降噪措施
1	辊筒干燥	7	连续	生产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2	调浆罐	1	间断	生产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3	输浆泵	5	连续	生产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4	包装机	1	连续	生产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5	空压机	2	连续	生产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6	粉碎机	5	连续	生产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车间收集粉尘、废弃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处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车间	收集粉尘	15	回收利用	妥善处理
		废弃包装物	1.5	回收外卖处理	妥善处理
		废活性炭	0.06	设备厂家上门回收处理	妥善处理
		废反渗透膜	0.05		妥善处理
	员工	生活垃圾	4.9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车间	含油抹布	0.02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类型	排放源	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汽车运输	布袋除尘器（6m 高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限制车速、定期洒水	落实。生产车间投料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机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对车辆进行限速，并不定时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排入港景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六景华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设备清洗废水排入港景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华鸿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雨水管网
噪声	生产车间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设置底座减震垫等降噪处理； （3）厂房安装隔声门；尽量少设门窗，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 （4）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落实。 （1）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 （3）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设备安排专人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5）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	落实。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回收外卖	落实。废包装物回收外卖
	污水处理	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港景科技园负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	落实。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机油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机油产生。
		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落实。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目前无废紫外线灯管产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横县环境保护局“横环审〔2018〕32 号”《关于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噪声主要来源于辊筒干燥机、搅拌罐、输浆泵、粉碎机、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要科学合理布置厂房，将产生噪声工段设置于离周围敏感点的远端。在设备选型方面，须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厂房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防振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一切高噪机械设备禁止在休息时间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落实。项目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厂房隔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2	同意环评文件提出的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经 6m 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工序采取一定措施收集产生的粉尘，如吸气罩等	落实。生产车间投料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机、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不能直接外排，经厂区集水池后通过三级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有少量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入港景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六景华鸿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弃包装物、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紫外线灯管、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收集粉尘回收综合利用，不能乱推乱放，随处倾倒。 废机油、废紫外线灯管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等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等随处倾倒。	落实。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回收综合利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由厂家上门回收处理；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和头套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目前无废机油及废紫外线灯管产生。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建立完善管理机构和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安全生产，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制定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防止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污染事故。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颗粒物		20 mg/m ³
3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4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0~130.0 dB(A)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少量设备冲洗废水。本项目员工数量少，都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废水产生量较少；项目每月对设备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 5m^3 ；产生废水同港景科技园其他入驻企业废水一同排入科技园内化粪池处理，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碎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共 2 天
原料提升机废气排放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面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项目生产厂房为封闭式厂房，东、西两面各设一扇大门，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只对东面、西面监控点进行监测。
厂界西面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西面	厂界环境噪声 Leq 值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项目东面、南面、北面紧挨其它入驻企业生产厂房。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只对厂界西面进行监测。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2019 年 7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9-7-19	33.3	23.5	71
2019-7-20		23.9	72

注：项目设计产量 10000 吨/年，年生产 300 天。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粉碎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7-3，原料提升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7-4、7-5。

表 7-2 2019 年 7 月 19 日粉碎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粉碎机废 气排放口	烟温 (°C)		39	39	39	39	--	--
	标况风量 (m ³ /h)		857	1066	973	965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19	<0.019	0.28	达标

表 7-3 2019 年 7 月 20 日粉碎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粉碎机废 气排放口	烟温 (°C)		40	40	40	40	--	--
	标况风量 (m ³ /h)		1138	1205	1260	1201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5	<0.024	0.28	达标

表 7-4 2019 年 7 月 19 日原料提升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原料提升 机废气排 放口	烟温 (°C)		48	49	50	49	--	--
	标况风量 (m³/h)		1013	982	967	987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0.020	0.28	达标

表 7-5 2019 年 7 月 20 日原料提升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原料提升 机废气排 放口	烟温 (°C)		50	50	50	50	--	--
	标况风量 (m³/h)		941	926	921	929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8	<0.019	0.28	达标

2019 年 7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粉碎机废气排放口、原料提升机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东面	厂界西面	浓度最高值		
2019 年 07 月 19 日	10:30~11:30	0.200	0.183	0.20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mg/m³	达标
	12:30~13:30	0.200	0.117	0.200		达标
	14:30~15:30	0.167	0.167	0.167		达标
2019 年 07 月 20 日	10:00~11:00	0.133	0.150	0.150		达标
	12:00~13:00	0.150	0.183	0.183		达标
	14:00~15:00	0.183	0.133	0.183		达标

根据表7-6可知，2019年7月19~20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评价值 dB(A)	评价
厂界西面	2019 年 7 月 19 日	昼间	52.3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2019 年 7 月 20 日	昼间	54.6	65	达标
		夜间	54.9	55	达标

2019 年 7 月 19~20 日项目厂界西面昼间环境噪声为 52.3~54.6 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52.2~54.9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租赁港景科技园内标准厂房（生产车间 1，靠西北面厂房）建设加工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2300 m²，建筑面积 1950 m²，厂房内分为原料车间、成品车间、拆包区、投料混合区、干燥区、粉碎区、包装区、办公区等。总生产加工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预糊化淀粉。

（2）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2019 年 7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71~72%。

（3）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2019 年 7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碎机废气排放口、原料提升机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2019 年 7 月 19~20 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19~20 日项目厂界西面昼间环境噪声为 52.3~54.6 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52.2~54.9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回收综合利用；废气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由厂家上门回收处理；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和头套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目前无废机油及废紫外线灯管产生。

2、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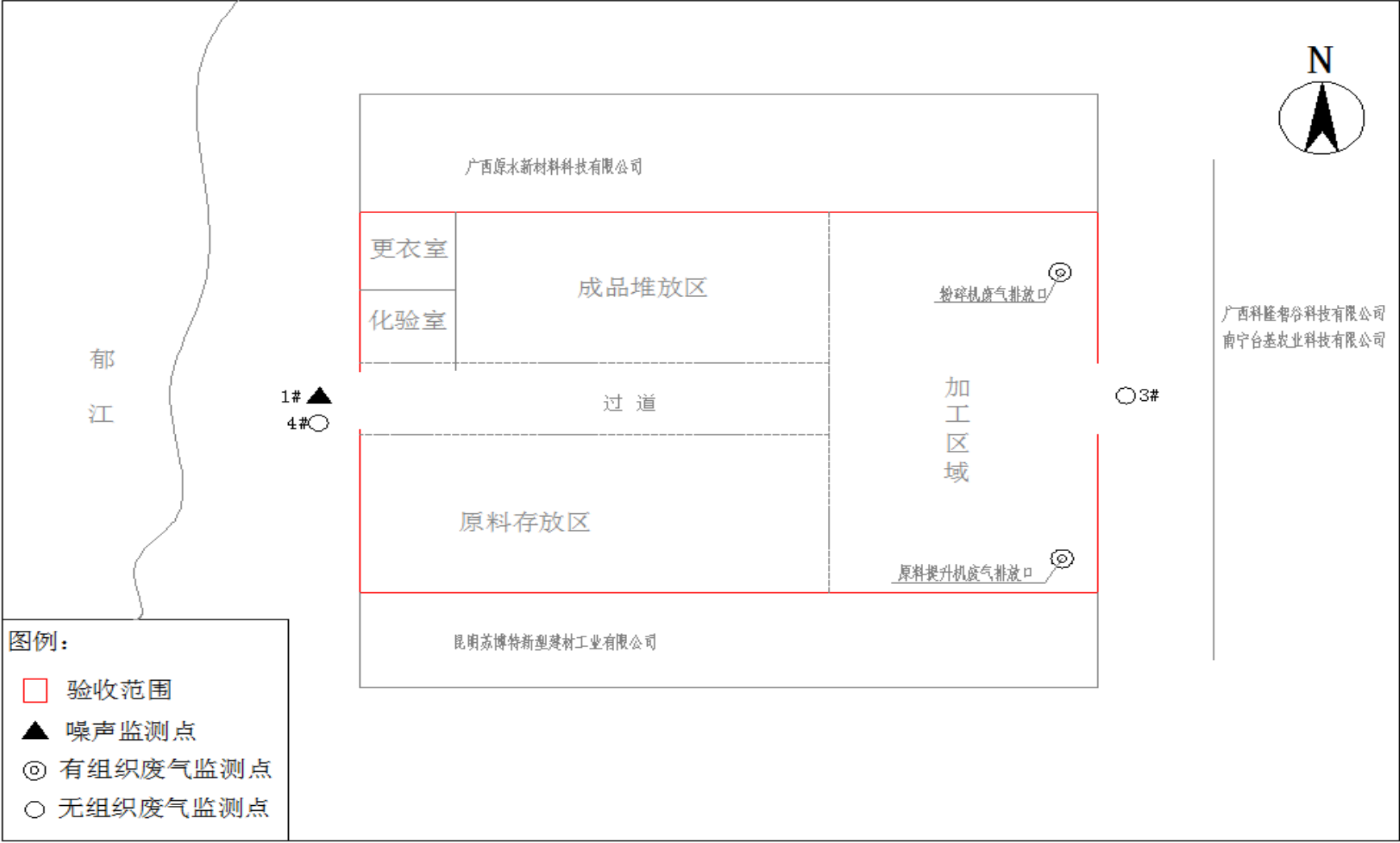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阶段性）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

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横环审〔2018〕32 号

关于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对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江大道 7 号租用港景科技园（生产车间 1）靠西北面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按所申报的工艺建设预糊化淀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拟建一条生产线，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产品主要用作饲料添加剂。项目工程组成包括原料车间、成品车间、拆包区、投料混合区、干燥区、粉碎区、包装区、办公区等，总占地面积 2300 m²，建筑面积 1950 m²。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54%。

项目在严格落实我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

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按所申报的规模、地址和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工作：

（一）噪声主要来源于辊筒干燥机、搅拌罐、输浆泵、粉碎机、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要科学合理布置厂区，将产生噪声工段设置于离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远端。在设备选型方面，须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厂房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防振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一切高噪机械设备禁止在休息时间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二）同意环评文件提出的粉碎工序数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经 6m 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工序采取一定措施收集产生的粉尘，如吸气罩等。

（三）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不能直接外排，经厂区集水池后通过三级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弃包装物、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紫外线灯管、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收集粉尘回收综合利用，不能乱堆乱放，随处倾倒。

废机油、废紫外线灯管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等

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站统一处理，不得随处倾倒。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建立完善管理机构和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安全生产，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排入污水管网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

四、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横县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由横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环保“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工况记录表

企业自主验收工况核实表

工序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日期
淀粉生产线	预糊化淀粉	33.3吨/天	25吨	75.08%	19.07.18
淀粉生产线	预糊化淀粉	33.3吨/天	23.5吨	70.57%	19.07.19
淀粉生产线	预糊化淀粉	33.3吨/天	23.9吨	71.77%	19.07.20
淀粉生产线	预糊化淀粉	33.3吨/天	24.7吨	74.17%	19.07.21
现场备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记录监测人员：			企业签字盖章		
对于工业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该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 ①对于生产工序繁多的，监测之前需全面了解各工序的生产时间和产量，以合理安排对各工序的监测并记录各工序产品产量，如大型钢铁项目。 ②对于多道工序连续生产的，按最终产品产量进行核算即可，如半导体行业。 ③对于一条生产线生产多种产品，使用不同原辅材料的多种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的，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如兽药、农药、染料等生产行业。如产品种类繁多，可根据原辅材料种类将产品归类，在使用同种原辅材料的同类产品中选取典型产品监测。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GJ20180522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港景造船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生 身份证号码：350583198209278359

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协商，双方现就标准厂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钢结构标准厂房坐落在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江大道 7 号（生产车间 1）靠西北面（房产证号：横房权证第 2015011236 号），建筑面积 2304 平方米（长 96 米*宽 24 米，附租赁厂房范围红线图），乙方已实地考察过。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租金。为了配合支持乙方前期筹备建厂，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甲方将厂房清理完毕并交付给乙方提前使用，提前交付一个月不计厂租，如延期交付，合同期限顺延。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三条 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7 元计（含税），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39168.00）。每年租金为 ¥470016.00 元。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季度预交，先交租金后用房，合同租赁期前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次租金。以后提前 5 天交付下一季度的租金。

第五条 为保证厂房设施安全完好，以及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时结算，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押金伍万元整（¥50000.00 元），甲方收到押金后出具收据。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已产生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可以先在押金中抵扣。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抵扣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押金。

租赁期未满一年时，如乙方未能交租或不再租赁，押金不退还乙方。租赁期满一年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付清费用并经甲方验收厂房无损坏后，甲方无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第六条 厂房用途：用于生产预糊化淀粉和淀粉制品。租赁期间，可以对租赁的厂房进行适当的装修、改建。但不得改变或破坏厂房主体结构、砖墙、门窗、水电管路设备、起重机、蒸汽管道端口等原有设施。租期满退租时按出租时原样交回给出租人，如有损坏承租人须按时价赔偿给出租人。

第七条 出租人的责任

- 1、不得干扰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2、不得中途将厂房再租给其他人，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 3、办理好厂房建设的有关合法手续，不能影响承租人对厂房的正常使用及生产、经营；
- 4、协助承租人办理生产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手续而延误生产的，所延误时间，在合同起始时间顺延；
- 5、保证承租人的正常生产所需要的交通通道的畅通；
- 6、该厂房内 10T 的起重机供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
- 7、现有蒸汽管道端口（已接入到乙方租用的厂房内 1 米处）供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申请用汽手续；
- 8、在租赁期间，不得单方违反约定解除协议、将租赁物出租给他人，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 9、甲方配合乙方申请安装变压器设备；
- 10、甲方负责将承租方的厂房两侧用铁皮隔断，由乙方自行进行密封处理，以免与隔壁厂房生产经营上互相影响。

第八条 承租人的责任

- 1、按照厂房的性质和用途合理使用租赁物，依法生产经营，不得利用承租的厂房从事违法活动。
- 2、负责租赁期间厂房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缮工作，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按时缴纳厂房租金，先交付租金后使用厂房。
- 4、服从甲方的物业管理，保持厂房环境整洁和秩序。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占道园区内交通通道和公用区域堆放物品（不影响通道及公用区域正常

使用的临时装卸货物除外，但临时装卸货物堆放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5、加强安全生产，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人员在使用起重机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确保起重机使用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机器设备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按时缴交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垃圾等（均不含税），按用电比例分摊和承担相应的线损费用。如需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时，水电费按现行供电公司、水厂收费标准的情况下，水费按 3.3 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 0.8 元/立方米），电费按 1.5 元/度（倍数为 80 倍），如供电公司、水厂收费标准有变时按实际调动金额随之调动。现六景工业园区暂时未收取物业管理费，如以后有该费用时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申请安装变压器设备（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运营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8、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申请安装开通蒸汽管道及用汽手续（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运营费用、用汽安全和法律责任）。

9、自行承担租赁期间生产经营发生的职工工资、税费以及一切债权债务。

10、租赁期满后，负责搬离、清理不属于甲方所有的机器设备、生活物品，将厂房恢复原状交还甲方。

11、严格按有关环保规定和要求做好防噪、防大气污染、防尘措施，不能影响周边居民及厂房的生活和生产。

第九条 租赁协议期满，厂房内的机器设备、生活物品由承租人自行清理、搬离。

第十条 起重机使用条款

1、经乙方要求，甲方已在厂房内购置并安装起重机（设备型号：LD10-23.09 A3；设备出厂编号：15060280；注册登记表编号：桂 TA20160140）一台供乙方使用，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起重机交付乙方，起重机的使用费

用已包括在乙方缴纳的租金内；

2、乙方确认甲方交付的起重机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并对租赁期内使用起重机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3、乙方在使用起重机期间应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应当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并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操作及维护人员，并严格遵守其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对行车进行维护及保养；

4、甲方对乙方使用及维护起重机的情况提供必要的辅助及便利，包括联系生产厂家对起重机的使用及维护提供技术支持等，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当爱护甲方提供的起重机，如起重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毁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如乙方不当使用起重机的行为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则应当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如甲方需先行向第三方赔偿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就先行承担部分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租金：

1、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或水电物业费达壹个月以上的（水、电、垃圾及物业费以甲方送达的缴款通知指定的缴费期限届满次日起算）；

2、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或改变厂房主体结构、或故意损毁租赁物的；

3、承租人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4、不服从甲方的物业管理，未经甲方同意在交通通道或公用区域内堆放物品，或占道经营，严重影响甲方园区生产秩序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出租人延迟交付厂房一个月以上的；

2、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利用厂房正常生产经营的。

按照本条规定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从解约通知书到达对方之日起

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逾期部分按照月利率 2%向甲方计付滞纳金）。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解除本协议的，除按以上条款赔付外还须赔偿对方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签约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广西港景造船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江大道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景信用社

帐号：1051 1201 0110 8070 93

税号：914501275594472843

电话：13978193977 13878812340

传真：0771-7082375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承租人（乙方）：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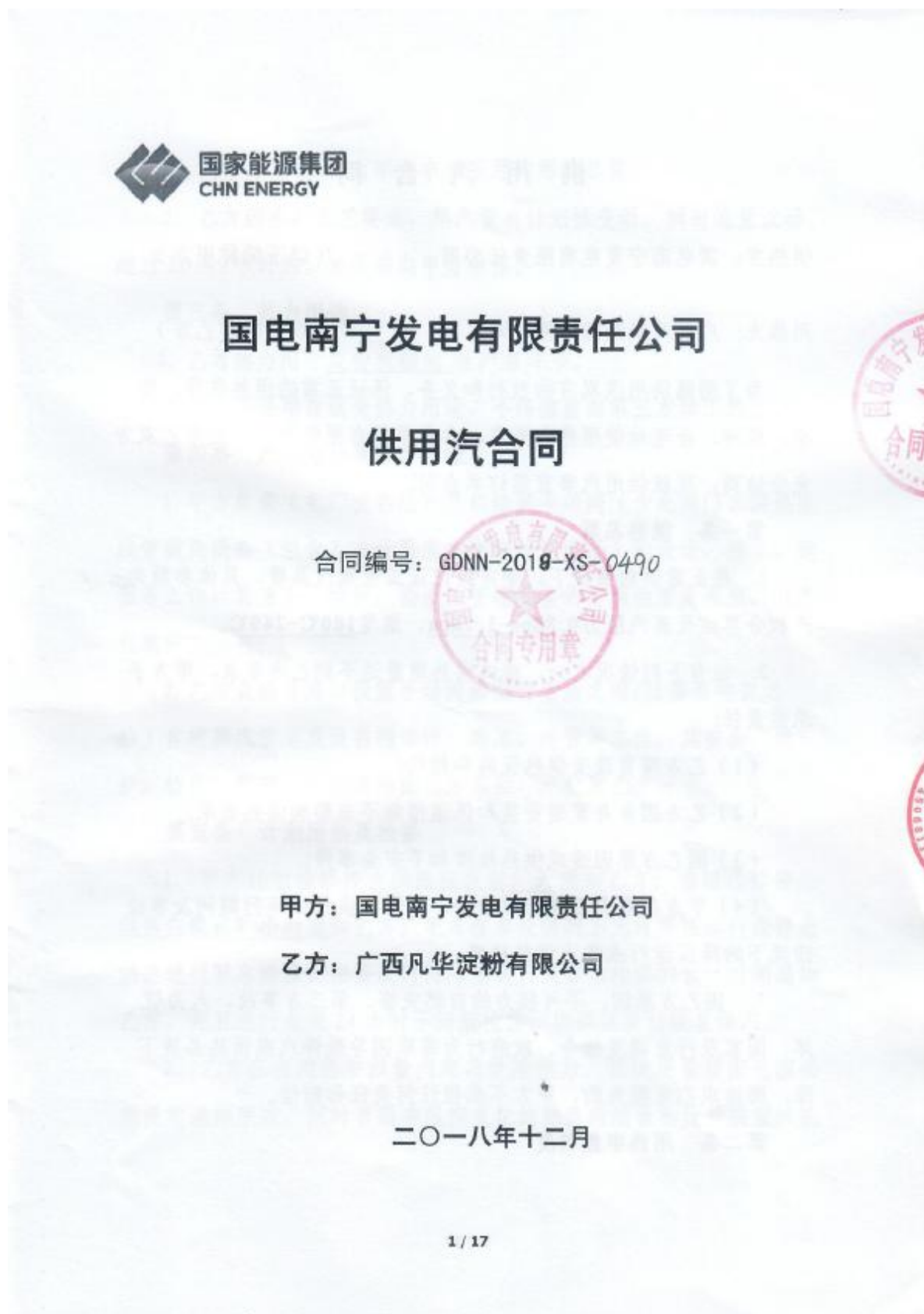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78807065 15676055188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4 购汽合同



附件 5 监测报告

荣监字〔2019〕第 600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监 测 报 告

荣监字（2019）第 600 号

项目名称：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监测日期：2019 年 07 月 19 日~20 日

报告日期：2019 年 08 月 05 日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530100

异议受理电话：0771-3388631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1-3388631

传 真：0771-3388632

电子邮箱：gxrhhj@163.com

荣监字〔2019〕第 600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景江大道 7 号港景科技园 1 号生产车间	邮编	/
	联系人	黄火钦	联系电话	1567605518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景江大道 7 号港景科技园 1 号生产车间	邮编	/
	联系人	黄火钦	联系电话	15676055188
委托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监测类别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废气 ☐ 烟气黑度 ☐ 环境空气 ☒ 噪声 ☐ 其他()		
	监测点位	详见（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1.0~1.5m/s。		
	监测工况	/		
	特性与状态	1、有组织排放废气：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采集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 2、无组织排放废气：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完好无损、表面呈灰白色。		
	采样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20 日	采样人	韦成勇、黄金友、刘宇晨、张雪
	分析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25 日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二、监测因子与频次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粉碎机排放口、2#原料提升机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3#厂界东面、4#厂界西面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3	噪声	1#厂界西面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荣监字（2019）第 600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三、监测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颗粒物		20 mg/m ³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0~130.0 dB(A)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604408X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万电子天平 ATY224	D307531598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3	ZR-3920A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6013883、16013621	总悬浮颗粒物
4	HWS-70B 恒温恒湿箱	748	
5	FY-CW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CW3160421	气象参数
6	DYM ₃ 空盒式气压表	150707	
7	WS-1 温湿度表	49571	
8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4350	厂界环境噪声
9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0336	

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I	II	III	均值
1#粉碎机排放口	烟温 (°C)	39	39	39	39	40	40	40	40
	标况风量 (m ³ /h)	857	1066	973	965	1138	1205	1260	12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19	<0.019	<0.023	<0.024	<0.025	<0.024
2#原料提升机排放口	烟温 (°C)	48	49	50	49	50	50	50	50
	标况风量 (m ³ /h)	1013	982	967	987	941	926	921	9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0.020	<0.019	<0.019	<0.018	<0.019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3#厂界东面	2019 年 07 月 19 日	10:30~11:30	0.200	98.50	35.0	南	1.1	58
		12:30~13:30	0.200	98.35	36.2	南	1.2	56
		14:30~15:30	0.167	98.30	36.5	南	1.0	50
	2019 年 07 月 20 日	10:00~11:00	0.133	98.53	34.5	南	1.2	58
		12:00~13:00	0.150	98.38	35.2	南	1.3	56
		14:00~15:00	0.183	98.35	36.0	南	1.5	55
4#厂界西面	2019 年 07 月 19 日	10:00~11:00	0.183	98.50	35.0	南	1.1	58
		12:00~13:00	0.117	98.35	36.2	南	1.2	56
		14:00~15:00	0.167	98.30	36.5	南	1.0	50
	2019 年 07 月 20 日	10:30~11:30	0.150	98.53	34.5	南	1.2	58
		12:30~13:30	0.183	98.38	35.2	南	1.3	56
		14:30~15:30	0.133	98.35	36.0	南	1.5	55

3.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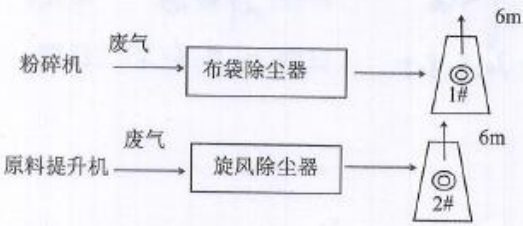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_{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1#厂界西面	2019 年 07 月 19 日	52.3	52.2
	2019 年 07 月 20 日	54.6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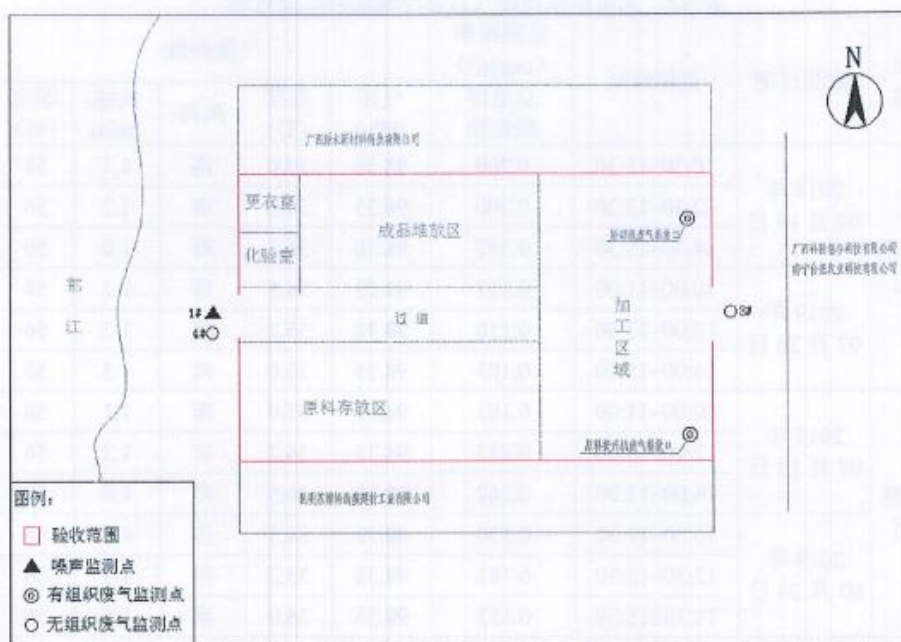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2.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签名]
日期：2019.8.5

复核：[签名]
日期：2019.8.5

审核：[签名]
日期：2019.8.5

签发：[签名]
日期：2019.8.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预糊化淀粉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景江大道7号靠西北面厂房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预糊化淀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预糊化淀粉		环评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横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横环审〔2018〕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广西凡华淀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1~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3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3.8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